



刊月半

* 第十五期 目錄 *

論士與讀書 (學術著)

姜琦

管子的戰爭哲學 (學術著) 高語罕
提要 遠欽立

讀書說示文系諸生 (讀書著)

汪辟疆

青年成功之路 (生活指導) 王雲五

評范著行政法總論 (圖書評介)

劉燕谷

改國立後的河南大學 (學校通訊) 史楚和
關於土木工程問題答况清法君 (答問)

文化紀事 (三則)

編輯委員會

中國文化服務社讀書會

一九三九年九月

論「士」與「讀書」

晏 珠

現在社會上有許多人對於「士」之一字，頗為輕視，認為「士」是社會上底一種寄生蟲，無足輕重的。其次，所謂「讀書」，有許多人看來，他是無用的，最好老子那樣說法：「何必讀書？」快些跑到社會去做事，去經營去了。因此，他們對於一班讀書的人若不認為「不識時務者」，即會譏笑之為「書蟲子」。在這樣的士風不揚，（此並非說「士」自身不振，乃是說被人瞧不起。）和讀書風氣不浓厚（此並非包括閱讀經愛小說及有關於生意經營之書籍，乃是專指應當閱讀而可以作為治學和做人之基本的書籍而言）的今日，我提出「論士與讀書」的命題，或不免給人以迂謬之義。但是我既認爲該教育界，則不能不站在教育界的立場，把這個命題提出來作一度而論一下。

「士」這個概念向來是指一般讀書人而言；換句話說，凡是讀書的人，總有一個人不被稱之爲「士」的。到現在我認為這個定義並沒有因時代之推移而失去其根據。不過，今日「讀書」之外延比之昔日實已擴大，昔日所謂「書蟲」祇是限於竹板上或草書上所寫之文字及紙張上所印成所印之書句；今日之所謂「書蟲」，已不限於此，如儀器和機械及實驗室，工場，農場等，也都可以包括於這個概念之內。「書蟲」這概念之外延既逐漸擴大起來，那麼，今日所謂「士」，乃必須直指讀書人和實驗者乃至發明者等而言；即凡是讀書人及離開實驗而到實驗室，工場，農場等裏面從事於實驗和實驗乃至發明和創作者，均可以被稱之爲「士」。但若之實際，事物之實驗，實驗，證明和創作等下潮本追根，多半還是指於古來一切哲學裏面所提供的之種種原理和事例。譬如牛頓看見蘋果熟地而發明萬有引力；瓦特看見沸水竈，產生運動而發明蒸汽動力，便是好例。在一方面講，牛頓和瓦特是由觀察實物，事物之觀察所以證明以實證或反證而已。照這樣說，我相信除非是尚希聖亞

字畫藝術有天然的質物環繞著我們的原人時代外，但是像今日印刷術已且已發達的時代，書籍確是增長人類知識之主要工具。因此，同時我認為那讀書人爲「士」，是沒有錯誤的。

朱晦庵教人爲學，首先要人讀書。這是自宋氏底教育爲「主知主義」的教育。清儒胡蘆用「平格其物而後知至」一語來描寫朱氏學說，未免風枉過正。因我們若單靠書本知識而學習或教育，固然不對，然實驗更是人類底知識之主要工具。朱氏底治學程序，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求知取於「中庸」，也就是淵源於孔子學說。所謂「博學」，不管便是讀書。固然，博學並不一定單靠書本，書本之外有許多東西都可以擴充知識，譬如孔子多繼於草木鳥獸之名，就是從草木鳥獸身上獲得許多知識，然而孔子自己會說：「默而識之，學而不厭，傳人不倦，何有於我哉！」又說：「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按照這些話看來，可知孔子這是一位好學多讀書之人。惟我們決不能認爲孔子底教育是「生知主動的教育」或「書本知識的教育」；因爲孔子對於德行一科也是非常注重的。看他打翻湯，問子參二人底德行放在言語，故事，文學三科之上，並且還會告子夏說：「安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所謂「君子儒」，就是指有德行之士；所謂「小人儒」，就是指讀文學之士而言的。

孔子既然如此，朱晦庵何嘗不是如此。朱氏也會說過：「論先後，知爲先，行爲後；論輕重，行爲重，知爲輕」。這幾句話，不啻就是孔子把學問知識放在一切的一切之前一級。論語一書，孔子首先提出「學然後習之」。其次，他又說：「以思爲益，不如學也。」此外，他還自稱「吾十有五而志於學」。這就是孔子認定無論治學或教人都非先從學問入手不可。然而在自學的方面，孔子時時刻刻未曾忘掉德行；因此，他在所謂「學而不思，思而不學」這兩句話之後，繼續續地說：「德之不修，學之不諳，聞義不能從，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這幾句話，就是朱氏所解釋的「行爲重」的

畢竟，在學人方面，孔子雖然說「學而不厭，説人不倦」。他把「學」並在「教」之後，先從事人學；但卻將他自己所學傳授，他說：「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弟子不厭，説人不倦，亦可謂云爾已矣」。這孜孜然勉人學，稱何為仁聖之業，還是注重於德行。顏淵稱道孔子說：「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博我以文」是指學問言，「約我以禮」是指德行言；前者裏乎後，姑可放在首先，後者是目的，當然看得最重。由此，可見孔子在教人處過程中皆是以德行為重；不過，他有一點如譯希臘蘇格拉底書見一樣認為「有知識者必有德，無德者由於不知」而已。因此，所以我們為孔子還是以知識為先；同時，我覺得朱氏教人先去讀書，也是不錯的，所患的，是朱讀死書而不懂得用篤行而已。

再進一步說，人類智力，中材甚多；我們若要使一般中材者都先去讀書，比那讀書中道理，是齊烏事。所以孔子有時並不一定要人先去讀書，而可要他們始先進行了然後由書行中去漸漸得些知識；他曾說過一句極端的話：「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這句話，是就大眾情形而言，並非硬說那些上智者不必先去讀書而求知識的意思。國父會把人類度知識分做三個階段：「由」不知而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也是這個道理。國父說：「力行之道雖何？由。」全在機知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耳。」這發誓以因應創立「體力行而學」山行的經過了！其命意也就不外乎此。據我認為所謂「力行」之「行」並非其本，這與國父所謂「不自惑以惑人的」「力行」，應該二致。因為「力行」是不自惑以惑人或並非兌行，所以有時要人先去讀書，要人按着自己實力程度之高低去採取捨麼讀之書，即智力高的人切不可捨棄輕易，智力低的人絕不許好高骛遠。國父更說：「山行以求知，因知以進行。」這也是認為知識是萬事之先，德行更重於萬事。因為知識是萬事之先，而萬事在變化又很複雜，其中道理有一時很難懂得的，所以國父稱為「別解」；因為德行屬於萬事，而萬事都要人們立刻去做而不可坐待，力行的起因還是在於未始；因此，我們要在力行之中或力行之餘，應當不斷地去探求知識，在道德範圍內，探得部分知識和研得對分學問就算費心，勿半碰，勿虛等，逐步就班，久而久之，自會成為一個學者，這叫做「

士」或「儒」。孔子說：「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朱晦庵把這句解作「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證資之成法，識事理之哲學，而所行或出於私意，非但失之於野而已。」照這解釋看來，可知孔子所謂「學文」，不僅要人們做個現代所謂「文明人」，並要人們從學問裏面懂得些關於做人和治事的道理。這譬如西洋教育制度在人們學習任何一種職業教育及將來操作任何一種職業之前，必要他們先去學習一種所謂「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一般。這樣一來，那麼，所謂「力行」，就不致停滯於知識，應該所指摘的那種「真行」，就能夠做到如國父所詔示的「不自惑以惑人」了。現在我們所謂「士」至少是認爲力行——學而知之同時又能夠利而行之——的發知識者；如果有是諸先生而知之同時又能夠安而行之的先覺先覺者力不消說可以稱爲「士」。進一步說，即使是知而行之能節制之的不知不覺者，因心有餘而力不足，也不失爲一個「士」。

總之，所謂「士」，不會只爲生而圖之者，學而知之者，或因圖知之者，亦即不論其爲安而行之者，利而行之者，或能圖而行之者，都可稱之爲「士」。我國古代有「上士」、「中士」和「下士」之分，這種分類，並非階級差別，實在是以「士」自身所固有的智力爲本位而區別的。孔子說：「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因而在這三等品位的「上士」、「中士」和「下士」之中，唯「中士」是在全國人民中佔其最多數而且最高於識識者，兼則知性，能以特別地要他們爲學，要他們先去讀書，倒爲讀書，知萬物所說，是個人和治事之主要的工具的緣故。

現在我對於「士」二字拈下一個定義，所謂「士」就是一個有知識之人；因爲要有知識必先讀書，所以所謂「士」又可以說是一個讀書之人。這是這個定義，這祇是所謂「士」這個概念之一部。曾子說：「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因此，我們應當說所謂「士」是一個有德行有知識之人。然而要有公民訓練，一面又要有人類知識，其命意就不外乎此。又我認爲曾子所說「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這兩句話，只能從大學時代開始，設法拿這兩句話製成中小學生法寶，以免太早→尤其小學生要擔當不起來的。一者稱小學生爲資生，若拿諸今日的教育學，所謂「資生」就是「未成熟

」（*論語*）之義。聖人所謂「不知不覺者」，也就是指「童生」或「未成熟者」而言的。而「成熟」之對待名辭是「成熟」（*mature*）；這個字是相較而而言的，就是說教師底身體、知識、德行等比之學生尤其比之兒童已成熟得許多，然後說成「成熟」。故先覺者後覺，聞者求於附，而師道立矣。因此，所謂「成熟」，大體都可以稱為「先知先覺者」。凡小學教師，都應該自稱為「士」，乃至於小學生。我們自不得稱之為「士」。

在今制的教育學上講，中學生，也是未成熟者；不過，他們未成熟的程度，如後覺者，不如先覺者如此，就是中學教師也是如此。具體地說，中學教師和小學教師相較為「先知先覺者」，然因程度之不同，我以為中學教師，可稱之為「中士」，小學教師可稱之為「下士」。若照同一推論，那麼，中學生固為小學生「先知先覺者」，然因程度之不同，我以為小學生還是屬於「不知不覺者」的階級為應當。凡小學生，祇可以稱之為「後知後覺者」。據古代教育家孔夫子所著《論語》者，稱為「秀才」或「秀士」。禮記說：「命婦以小學，士以大學。」士者也即為「先知先覺者」，然因程度之不同，我以為中學生還是屬於「秀才」或「秀士」。但是在中學階段，為中學生還是正在培養為社會上一個中堅分子，則又極地不如前些話所形容。今日的中學生，也可稱之為「士」或「秀士」。但是，在中學階段，為中學生還是正在培養為社會上一個中堅分子，已經相去一個「士」之標準遠了。因此，凡是中学生大都不妨稱之為「士」，就中學說，最優良最優秀者稱之為「秀士」。

又太學生究竟是學生，所以他們讀着教師「——大學教授」，祇可自稱「——後知後覺者」，但是他們若對中學生，則不妨自命為「先知先覺者」。大學生與此，大學教師也是如此。凡是大學生，確是已經具有被稱為「先生」的資格了。畢竟大學生，在大學上課，大都已經培養成有相當的知識，有治學力，能治學的統領。到了他們在大學畢業時，他們所受之學位稱為「碩士」。太學生卒業底第二級學位，在現制，稱之為「碩士」。*「碩士」*之源見于太史公《史記》，由此可見所謂「碩士」就是「賢士」或「能士」的意。大學生卒業後加二、三年之研究和修業，不但學問有進境，而且才能打拔擢起來，所以稱之為「碩士」。大學畢

業生底第三級學位，在現制，稱之為「博士」。「博」者「遠」也。多聞曰「博」。學問越博，則知識越深，知識越深，則德行越篤。這就是聖父所謂「因知而達行」的意見。孔子曾說過「不君子博學以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這還是希望於培養德行的教師，而不希望他要兼舉問力者，以促成其德行之增進而已。若用論引朱熹庵不論先後，姑為先生行爲後；論經重，行為重，知為輕。這幾句話來表現今日的大學教育之特點，則更不好沒有丁。因為大學教育必須以知為先，所以最高級的學位稱學士，博士不相時，因為大學教育應當以行為重，所以它底最高級的學位又異稱用「能學於文」之「博」字來映射下來的「約之以禮」。總之，花整個的大學階段上，自最低級的學位至最高級的學位，概括起來說，也不外乎一個「士」。至於我們稱中學生的「士」字，不妨在「下士」、「中士」和「士」之外，姑仿照舊制另稱之為「秀士」。這等稱謂，並非有過份意味，實在是以智識為本位，也就是以讀書時間之久暫和讀書分量之多少為標準的。

在昔日的中國教育制度上，「秀士」之「士」指當時「舉人」。唐代取士由郡國薦舉，故謂之「舉人」。這譬如今日的中學生升入大學院選科。當士被薦舉之後，他們再去應進士試。若宋詞之「舉進士」，這就是說舉之使得丁舉人之後，他們再去應進士試。若宋詞之「舉進士」，這就是說舉之使應進士科的意思。這又譬如今日一般大學生受了「學士」學位後再升入研究院肄業二、三年，寫得「碩士」學位一樣。學業者無之，「舉進士」的試題放榜合格者，「成進士」。由此，可見今日的「碩士」與舊常舉者日的「秀士」，一經考中進士之後，他們再按其錄取的等級，就中最優秀者被稱為「翰林」。「翰林」本是一「文學之林」之義，如詞裡形容之職人向來用作形容文人墨客之稱號。後來唐宋用它為內廷供奉之官職，方技雜流以乘御翰林始。如先覺者，大學生與此，大學教師也是如此。凡是大學生，確是已經具有被稱為「先生」的資格了。毕竟大學生，在大學上課，大都已經培養成有相當的知識，有治學力，能治學的統領。到了他們在大學畢業時，他們所受之學位稱為「碩士」。太學生卒業底第二級學位，在現制，稱之為「碩士」。*「碩士」*之源見于太史公《史記》，由此可見所謂「碩士」就是「賢士」或「能士」的意。大學生卒業後加二、三年之研究和修業，不但學問有進境，而且才能打拔擢起來，所以稱之為「碩士」。大學畢

為先，所以非好學讀書不可。舉記說：「化民成俗，其必由學與？」孔子說：「學然後知新，可以為師矣。」這兩箇話，其意義是一樣的，它們都不外乎說得必須好學讀書。由此，更可見「師」與「士」之本質是一致的。不能不遇，「士」比「師」大，「士」可以包括一切「師」，而「師」則不能包括一切「士」。因為「士」這個概念中兼有教師與學生，而「師」這個概念之中祇含有教師。近來「師」這個概念逐漸擴大，連有錢人誰相之處。凡拾遺怒事之長者也往往稱之為「師」。譬如法律上有律師，商業上有會計師，醫學上有醫師，工程上有工程師，建築上有建築師，甚至汽車公司機械之為「司機師」。但教師之「師」終是與其他一切所謂「師」大有區別的。設使教師真如計畫和圖不謀其道，或者平日在校園裏面祇知教書而不問問學生，那麼，他們不啻既賣知識，與營利商人無異。美國太學教授，往往犯這種毛病，所以有人說大學太學教授有如「商業化」。英國小麥文所討論的「師」，是專指教師之「師」，祇首的「先生」，就是「老師」。

其次，所謂「士」不但在學的範圍上有點區別，在職的範圍上也有點差異。具體地說，在學生時代的「士」難道可以遭受歧視？然而他們未嘗成為一個官吏；因此，他們的主要作用還是在於好學和讀書，而在於服務和治事；但教師時代的「士」，已經受了國家底律政，等於一個官

吏。在目前，我國教育制度雖尚未把一切教師都改為官職，然而將來政府盛有這種規定，最近教育部已經頒佈規定專科以土學校校長或院長為獨任職位，簡任特選，這就是規定一切教師為官職的先聲。如此，我認爲教師時代的「士」應當與所謂「仕」有同一的意義。子夏說：「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這個「士」字，若拿來看于一個教師，便再好沒有了。朱晦庵解子夏謂兩句話說：「仕與學理圓而事樂，故為學事者不必先有以繼其事，而後可及其餘（優）。」然仕而學，則所以養其仕益深。學而仕，則所以驗其學者益廣。」照這幾句話看起來，所以凡為教師者，必須「無教書」而讀書，這就是古語所謂「教學相長」。教師皆好學，喜讀書，似應作為「給學生以一個好模範，那樣，教師之「士」與學生之「士」真有密切而不可割斷的關係。這種關係，我無以名之，就名之曰「士師關係」。

最後，我還有幾句警語要提出來，互相勉勵的。現在無論所謂「士」或所謂「師」，都被人瞧不起，昔日所謂「士」，農、工、商、士，即士，變為四民之末，至於所謂「師」死，他們也被認為「破落匠」而不稱為「教師」，其地位今日倒轉過來一變為所謂「商、農、工、士」，即士，變為四民之末，至比之「一個汽車底司機」還不如。因此，我們非全起聯合起來，挽回這種形勢不可。

文化紀事

專任編輯主要之新稿編輯等員之外，復廣邀各學系部門之名流學者擔任編委員，如文學方面有陳西蘆、朱光潛諸氏，史學方面有傅斯年、顧頡剛諸氏，哲學方面有羅素、胡適、熊十力、牟宗三、王德昭諸氏，經濟學方面有吳景超、趙慶華、諸氏，法律學方面有范浩然、王化成諸氏，化學及生物學方面有曾昭倫、孟昭英、諸氏，物理學方面有吳有訓、嚴濟慈諸氏，共計為六十六人之多云。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授向達氏，近年以來在北大史學系教授中國通史及印度史各課程，間亦連讀舉行有關於「敦煌學」之學術講演。向氏對於敦煌學之研究，著有《中國歷代大教育家史略》一文，長約四五萬字，曾發表於去年八九月間之大公報上，黃炎委員長以張氏此文極為讀者有所裨益，聞近已手令教育部將張文內容再為補充擴大，編為叢書，發予各級學校作爲參考用書。教育部於此得悉，允許已印金闕立圖，編輯為十萬字左右之專冊，聞該館現已着手集輯，將飛驥轉教材工作，並開小卷，庚期審定，並請「敦煌考古學院」之意，即將向氏為總編主任。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授向達氏，近年以來在北大史學系教授中國通史及印度史各課程，間亦連讀舉行有關於「敦煌學」之學術講演。向氏對於敦煌學之研究，著有《中國歷代大教育家史略》一文，長約四五萬字，曾發表於去年八九月間之大公報上，黃炎委員長以張氏此文極為讀者有所裨益，聞近已手令教育部將張文內容再為補充擴大，編為叢書，發予各級學校作爲參考用書。教育部於此得悉，允許已印金闕立圖，編輯為十萬字左右之專冊，聞該館現已着手集輯，將飛驥轉教材工作，並開小卷，庚期審定，並請「敦煌考古學院」之意，即將向氏為總編主任。

管子的戰爭哲學

高語罕

(一)

我為什麼在這子文裡頭，烽火照天之際，那裏要研究管子，這是正確的。

(一) 管子是我們兩千五百年前一個第一流的偉大政治家，可以說太公周公之後的第二位偉大政治家；

(二) 他對於政治、經濟、軍事、教育都有他獨到的見地和合理的解決方案；

(三) 他是我們一位開疆拓土，防衛國家最傑出的民族英雄；

(四) 他的許多政治軍事的設施，在今日猶為無撲不破之論，足為我們的借鏡。

不過我們研究管子一書，也和研究其他周易諸子之書一樣，不可不依着下述幾個重點：

(一) 管子並不是管仲一個人的手筆，乃是他們和他們的信徒共同編輯而成的，讀之乎管子墨子等等非莊周，是看個人一手之力，而是他們和他們的門徒共同工作的產物，或甚至完全出自他們的門徒所記述出來並加以解釋的。管子這部書，若就他的內容加以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其中有些是明顯時代落入的，如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說：

「人君唯母聽廢兵，」(案此應加「聽廢兵」三字，諸義理參照。)則蘇氏曰：「人君唯母聽廢愛之說，」(案此應加「聽愛之說」五字，語意始明。)則觀天下之民如其民……故曰：「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云云，實非管子時代所應有。因為兼愛非攻之說所未嘗論及，而孟軻始辟而之，足見春秋末世有此思潮。管子猶在孔子之前，更不得夢想及之，其為讀者時代較子學派中的人士所塞入可知，這是第一個證據。

(二) 管子一書在周易諸子書中為數難讀者，全由於氏古論及之。他的自序處分經言、解說、傳說三部分，雖是可以假定為管子自己做的，至少可

以假定是管子自己認定的；解說乃是管子的信徒們對於大師的解說。傳記是他們紀述其大師的生平的，例如：(一) 著本管子或把經言放在甲篇，而把解說放在乙篇，如原書第一篇為牧民，其第三十六篇則有牧民解自存而文亡，恐權使讀(第三篇末數段得讀義廢私利官刑賞，曉明是牧民篇的註解了；(二) 或是經言與解說混在一起，如乘馬篇「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率也，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為之有道。」下面則緊接以「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率也……」「黃金者用之量也……」等等提綱，下面各加以疏解，則明是經言與解說混在一起，(三) 大臣，中國，小臣，質小稱諸賓所述為管子相齊始末；雜篇中如桓公小問問富度地短語，四稱，小稱修桓公君臣相與研究性圖經野之謀。

(三) 管子一書雖然包括軍事、政治、經濟、教育、外交諸大端，然其強調精力之所貫注則在軍事準備，舉凡政治、經濟、教育、外交的設施無不以軍事為目標，我們可以說，管子實是一部最完備的戰爭哲學。

(四) 管子也和其他周易諸子之書一樣，不是管子獨創的，而是有根的歷史淵源的。我們看了司馬遷下面兩段話便可瞭然：

「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聞天象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達往古。三人者為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討，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言呂尚所以事周歸異，然要之為文武師。周西伯之說羑里，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報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開其謹，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斬人民多歸齊，齊為大國。(史記齊太公世家)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過也？伯禽曰：農其俗，革其謹，變三年然後事之，故過。太公亦封於齊，五年

陶淵明行年簡考（續）

遂欽立

（下）里居考

陶明里居及遷居年代，說者紛紜，雜誌中的，即此於考研其生平，瞭解其詩文，又有舉大之關係，今述於淵明自述之文及其他記載詳訂如次：

（一）先論淵明之里居共有幾處

考淵明義熙元年乙巳彭澤棄官後所返之宅，與

義熙十一年作飲酒詩時所住之宅，飲酒詩二十首，

古語本據六朝文定爲一時之作，說甚是。其十六首云：「行行向不惑，淹留送無成。」知必互十九首作

義熙十二年也爲同一里居。歸去來辭云：

「日涉而成趣……撫孤松而詠桓。」

義松云者，實寫而非泛指，故飲酒詩中又反復陳之

，如云：

「青松在東園……羣鶯衆乃奇。」

又云：

「四值孤松，飲酣遙來歸。」

皆是也。孤松既係實寫，前後見諸文獻者又同，則

兩居之爲一宅，當無問題。今姑名之曰「甲宅」此一

識也（《容齋三筆》卷十二淵明孤松條下云：「淵明詩文，率皆記實。雖寓花竹間亦然。」歸去來辭云：「景翳翳以將入，撫孤松而詠桓。」其飲酒詩二十首中一篇

云：「青松在東園，榮草涼其姿，羣鶯衆乃奇。」所謂孤松者是

已，此蓋蓋以自況也。」）

次則古舍（癸卯始春懷高用舍詩）園田居（

歸去來辭）以及（辛酉火之宅）（戊申六中遇火詩

）（舊同「南里」，學卯懷古田舍詩云：「任昔聞南臘，當年竟未踐……寒竹破荒蹊，地

爲望人遠。」此與歸去來詩所謂「南臘」（即荒南

臘）「望人」（野外望人事）以及所謂「遠」（

「晚遠人村」）之地位景象，無不相同，一也。又聯

國田居詩云：

「野外望人事，窮巷寡離歌。」

又云：

「荒宅十餘畝，草屋八九間。樞櫟蔽後廬，桃李

羅堂前。」

其言「國林」「漁巷」「草屋」者與戊申六月中遇

火詩所謂「草廬寄窮巷」及「林室頓燒焚」之林室

又同。此一宅既與甲宅之爲「結廬在人境」（飲酒

詩）並闕有孤松者不類；且戊申遇火又在遷居「南

里」之前，與「南里」不爲一宅。則「古田舍」「

國田居」以及遇火之宅，其爲同一里居者，固無疑

然，今姑名之曰「乙宅」。此又一處也。

（二）南村

（南村），淵明移居詩「昔欲居南村」者，即

此宅也。又集中有題殷晉安詩序云：「殷先作晉

安南府長史，因居南村，後爲太尉參軍，卒家東

下，作以贈之。古語根據此序，多以宋齊武帝

紀及殷景仁傳，以爲殷爲太尉參軍，當在義熙

六年庚戌。因以遷居「南里」，定爲五年己酉，

今案此說非也。考宋齊武帝紀，帝爲太尉，始

於義熙六年，然並不止此年，殷爲太尉參軍，

亦自不必在此年矣。此其一。宋齊殷景仁傳謂

殷初爲鎮殿將軍參軍，高祖太尉參軍」云云

見西報政局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猶

為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過，

乃歎曰：「嗚呼！魯後世莫北面事齊矣！」夫政不

變不易，民有不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史記周公世家）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一）齊太公之治齊的特點在政治簡易，平易近民。（二）齊太公是當時

韓兵權謀的始祖，即戰略與戰爭的最高權威；（三）

太公東海人，齊國國境瀕海，其地之工商業必已

發達，氣餽之利必已爲人民衣食之源，而商業資本

已比較得勢，其勢有不得不「變」，不得不「便」者在

，太公不過「因」之而已，「便」之而已。反之，魯

國是個比較頑固的封建社會，其地理環境與工商業

視齊爲落後，一切則流滯不進，顯然怕爲這位小世

兄有點那樣，却也有他不得不「變」的客觀原因。（

四）管子既爲齊相，當然承襲了太公當時一切開闢

規模而發揮光大之。這形成他的一个光芒萬丈古

老新的大政治家大軍事家的天才。其九合諸侯一匡

天下，只是他的一個小小表現而已。輕便當時的政

治壞壞許可的話，其所樹立，遠不止此！

其間未嘗再仕他人，檢晉書劉裕傳及晉書安帝紀，知劉裕義熙六年五月降臨爲後將軍，在京知內外留事，則六年之春，自不得爲太尉參軍。此其二。查晉安屬江州地，又查宋書度娘志劉裕於七年四月後爲江州都督，裕之爲晉安府長史必爲從殺之州，始任此職。劉裕六年除廣寧刺史，十月即爲劉裕所滅，此時序云，裕先作晉安府長史因居尋陽，當是此時裕已謀殺，故離晉安，又未從殺赴郢，故留居尋陽。而其爲太尉參軍且不得在八年春，此

實錄門次，顯據才證，又裕即於九年二月自邾還鄧，而劉裕安時有「興言在茲春」之語，則裕之爲太尉參軍，自當在此方被起用，此其四。據如裕之東下在義熙九年，淵明移家栗里，爲義熙八年，此「兩里」則又爲一處也。

(二) 次明此三處之地位

飲酒詩有一「結廬在人境」一語，而義熙九年至宋元嘉四年又適爲深明行履不離尋陽之時（從古詩）知「甲宅」即在尋陽負郭。

戴嵩題田居詩「遼人村」「野外」「南臘」及「種豆南山」（此韻用典亦爲寫實）知「乙宅」在栗陽南郊，廬山北麓，與本傳所稱半道栗里者，地位相當；而栗里又歷來傳爲淵明里居，故今即定「乙宅」爲栗里。

此宅距尋陽城不如「甲宅」之近，亦不似栗里之遠，在南郊也。

(三) 次明遷居之年代

故淵明所居「甲宅」即上京里，即其十年仕宜陵之里居也。謹之如次：

第一，淵明義熙元年乙巳彭澤棄官返往「甲宅」時年二十九歲，次年即返栗里居住，故稱國田居詩，有一段落應謂中，「去三十年」之語，蓋言自裕克高達，如落難網，再返國林，已屆三十之年矣。則二十九歲前所住者爲「甲宅」，三十歲後移居栗里也。

第二，淵明始仕爲州祭酒，至彭澤數仕共爲十一年，此證以雜詩，桂蕪蘋十載，舊爲人所識」可知。

此十年竟途中，所居則上京也。遷舊居詩云：

嘯舊家上京，十載去還歸。

所謂十載去還歸，指此里居，亦指此宦官之期。

間，淵明由武昌州祭酒授，曾兩作參軍，一爲縣令，中間有會有赴假江陵之事，十年之間辭而去，去而復歸，故曰「十載去還歸」也，則淵明十九歲至二十九歲爲居住上京之時，又可斷言。據第一第二兩事，知「甲宅」即爲上京，淵明義熙元年以前居之共十年為。又考淵明義熙十一年賣房上京，至於

慈老，宋再他遷，顏真卿元嘉四年卒於尋陽之某

星，則某里者，即此上京，知上京亦爲一里之名，

戴嵩題田居詩「遼人村」「野外」「南臘」及

「種豆南山」（此韻用典亦爲寫實）知「乙宅」在

栗陽南郊，廬山北麓，與本傳所稱半道栗里者，地

位相當；而栗里又歷來傳爲淵明里居，故今即定「乙宅」爲栗里。

據別般晉安詩序，「南里」亦當在尋陽附近。

此宅距尋陽城不如「甲宅」之近，亦不似栗里之遠，在南郊也。

明舊遊處也。栗里上京，東西不遠二十里，世變移，不復可識，獨醉石雖然荒烟草樹亂流中，鄉來廟翁在那時，始克叟夷支徑，楠亭山嶺，幽人勝士，因得與摩莎石上，甲古懷遠」，據此知醉石所在，猶能視爲淵明遊地，不能以之釐定栗里或上京之所，在也。夫牛道栗里本在廬山尋陽之間，此史傳有明文者，而禹移之山南，則南康之玉京山更易奪舍爲上京矣。

又淵明於義熙三年丙午，還居栗里，有詩國田

居詩，自此至義熙八年遷南里，計居栗里共七年。

又遷居南里，有移居詩，約住三年。義熙十一

年即已還居上京，其還舊居詩有云：「阡陌不移舊

而復辟，故曰「十載去還歸」也，則淵明十九歲至

二十九歲爲居住上京之時，又可斷言。據第一第二

兩事，知「甲宅」即爲上京，栗里古田舍，即其祭酒以前之故宅。

住上京之時，則栗里古田舍，即其祭酒以前之故宅。

戴嵩題田居詩即故宅之謂。因是故宅，故淵明遷往

時有歸國田居之作，以此與遷居南里時「移居」之

作相照，知「移居」者爲新舍，曰「歸」者則舊舍

也，然則栗里爲淵明童幼時代之居宇矣。

據上所論，淵明一生凡歷三居，前四經遷徙。

三居皆在尋陽郊郭。未有在廬山以南者，後人以醉

石定其星居，以玉京山說爲上京，皆牽強附會之論

，不足從。至淵明遷居之如是頻頻者，疑以屬遭火災之故，當另文考詳。

舊論淵明里居及遷居年代者，以古詩爲較善，

朱諭提其要曰：

古詩說此，最爲近之，謂舊居指栗里，淵明移

石而定淵明故居，又以故居原非一處，故後石定老

，亦有上京栗里之異；醉石栗里且因之而更出。其

實皆附會之說也。曾集陶淵明集註云：「南康董淵

讀書說示文系諸生

汪辟疆

嚴鵠道先生嘗言：「西洋文哲政治經濟之學，宜澈底研治；中國書萬不可廢。雖不明西學，則智識開於一隅；不讀古書，則流放必致變已。」又言：「智識不可少。記誦往籍數十種，必有遊刃之樂。今人喜言過譏，而忘於過讀，安往而不戾哉。」語見讀書與熊純如與不佞手札。今按侯官此言，發於清季，其時學子，尚不致東書不觀。而侯官早洞見機微，若有隱憂者，使今日尚存，則痛悼又當如何？然不佞交遊中，不乏精研西方文哲之士，每與談及，並知中國書不捉摸，而惟苦文義難深，辨不易知，門牆萬仞，捫叩無由。皆深契有關部頭領或如西人百科全書之類，以示階梯」。不佞言：「此亦理想之言也。事實或相反。今大學文系，固以概論綱要詔學于先。然學生絕未讀古書，而忽告退有若干，今古文派別，通史與近代史異同，九流若何，十家若何，文筆同異，李杜優劣等等，實名人名與派別名稱，既如是繁雜，遂覺中國學問，千門萬戶，反變不勝問津矣。以不佞頻年就讀經驗，仍以勸誘讀兩種古書，循序漸進，為坡自易易矣。」本年五月中旬大學一年級生，請不佞至校演講演讀書法，適以疾在牀未謁應也。乃就病榻中，力疾草此文，郵致示之，而見者皆許爲平實有效之言，非惟文系宜知，即他系及公務人員有志讀中國書者，皆宜置座右，循此入手，庶可以圖極承而資實會矣。暨蒙讀書通訊者索稿，苦無以應，乃以初稿寄呈，俾與愛讀本刊者共商推焉。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方潤齋。

古書至博，遺讀爲難；長其體而不事也，則實頗，知其體而循序也，則有功。今諸君既入文系也！不有啓迪，曷由問徑？徑又多歧，使無指示，則讀時日被耗神，因噎廢食，如墮雲霧，終無得也。今與諸君約：竭四年之力，熟讀十書，卷少者年讀二種，多者分年治之；務期貫通。以此根基，其圖，則日進轉闡光明矣。

今於未列舉諸書之先，約以四事：

一、屏絕外誘，專念志向，確信中國文學高於

今諸君既入大學文系矣！在學四年，日有課授

- 二、讀書古人，勿輕苟諱，勿求近功，勿忘勿勤。
- 三、前兩務於橫閱，目治繁於耳鼻，則可。一，當聽則妄。
- 四、勿求博極華美，但求博極一書。二，持此四義，終身服膺，篤信苦道，由博反約，立己立人，幸勿忽焉！

居南村，據與殷安別詩（陶注二）參以宋齊武帝記，殷景仁傳定在己酉歲（西元一九三〇九）上溯癸卯（西元一九三〇）適滿六載，爲其時昔家上京之年，則癸卯始自栗里遷居上京也。此六載中，栗里尙時往還，故詩有六載去還歸之句，及徙南村遠不復至。更越多年，始來一行，乃側恰多所悲憤，非舊鄉老望迎也。……南村地望，則當據古譜所論爲可信。古譜謂考淵明詩文及蘇傳，自義熙七年至元嘉四年凡十七年，有蹤跡皆在尋陽，因知南村，當在尋陽貨郭。惟譜中有「結茅上京」一話，據據遺舊居詩以爲淵明雖年重寓上京，然未申其說。按古君既信顏淵卒於尋陽之說，實無從再持此論。（立案古譜謂上京在廬山南，其說曰：「案今玉京山篤里許九十九步，有那婆子石可坐數人。」古人相傳謂淵明晉在廬山先開瀑布，醉眠其上云……先生就歸上京，嚮在玉京山南無疑也。）
今案古君既謂淵明終於上京，又謂上京在廬山南，更從續譜卒于尋陽之說，前後似有矛盾。此其一。牛道東里既在尋陽廬山之間，則栗里距南村者近，距上京者遠，以古君定南村在尋陽定上京在廬山也。古君謂遷居上京，尙時往栗里，及居南村，便不復至，是遠遠者多往還，追近者反而隔絕矣。爲說似亦失尤可純真。淵明作還舊居詩，遠者還居之開以保寒暑，故首有「瞻首東上京」之語，末有「瞻瞻莫忘我，終可憐」之語。若如古譜謂又越多年始復來，則要此詩題夢不合。此其二。又淵明之遷南村於廬山，以史考之，並不在義熙五年己酉（見前），則定癸卯至己酉六年中。爲居住上京之時，審非確論。此其三。是故古譜之說雖已近似，仍未盡的。茲故又取幾見新改爲之論附焉。（完）

，我有提督，每知此皆通説辭之精說耳，去學質，達。蓋比爲研究文學之途徑，非謂終日徘徊此途徑中，便謂已到目的地也。欲達目的地，即可由此報讀來流，揚揚直薄，如王贊以據船越越業本領，直擗腹心，磨石頭以斷長江，則收穫多矣。四庫著錄，何一非重寶之書？然有源之水，祇有此數；而此有數之源頭，又分別其源頭之源頭，則書更少，更易爲力。守此則源頭書，讀而不舍，識約必博。廣之，自能填籍，鮮窮根柢，識之身處大江下流，使既具汪洋恣肆，而欲與之談汝皇氏道之浩博，蓋非西陵之湍急，南非夢寐！所謂雖博而仍陋也。

今姑就此源頭書，略舉其最切要者十種，加以說明，俾先從事。

源頭書不止此，但此爲應讀而又備急讀者。若更求益，願以異日！

一說文解字

清朱筠曰：「士必先治經，治經必先通文字

，說文解字。」故宜先讀。

二毛詩正義

三禮記正義

張廣雅曰：「治經次第，先治詩，次治禮。」

「此論也。詩取諷語，說它經爲易。傳讀

多以讀說時。讀注疏既久，即知禮爲素經訓，說

此節不打通，則經無由治。周官祭酒禮記

記稱三禮。今但取讀記者，以載記發明讀意

所急，非有輕重也。

讀荀子

五莊子

李河齋言：「不讀荀子不知禮，不讀莊子不

本末箇，故先之。蓋國解老子，旨遠文高，

子學之宗也。子家大綱，宋之或先。」

六漢書

七晉書

八楚辭

九文選

十杜詩

此治文學藝術之書也。治文先以讀書，則託

讀高，擴胸必得。讀者求氣韻，擴者擴蕩

接，皆可名取。讀此書時，最宜收詞源文心

讀，讀經學詩品，同時讀之。杜詩上承八代，

下開唐宋，爲詩家轉變一

大開闢。百世不祧，萬古常新，收此一家，

成一家萬族矣。或有杜詩韓文空講者。余謂：

昌黎體高，其實實本領，具須從經子孟釋得

求之，已盡其韻，未足懷杜也。

此約之又約者也。或有疑其不收論孟孝經者。

此爲大學文系言之耳。論孟孝經，其要更過於

諸書。三者在中學時，即宜課讀。此本古法，非余

曰。此爲大學文系言之耳。論孟孝經，其要更過於

諸書。三者在中學時，即宜課讀。此本古法，非余

所主張。漢代教學之法，學僕六七歲入書館，書館

授倉頡見諸急就元尚諸篇，教以習字識字，累成得

試爲吏。此小學也。八九歲授以孝經論語。此修身

讀也。（注一）十二三歲，乃專一經或數經，如詩

賦書之類。（注二）此尊經也。漢時經師勿論矣。如其他帝后宮人守令賓友，鮮有不習孝經論語或一

經者。（注三）宜具學術之產，幾歷三代。由此可

知漢時教育，首數以論語書法爲一級，猶今中學之國語。

次數以一經或兼通古經爲一級，猶今大學文系之專

業班書收載。姑舍是以待他時努力。非初學

讀解通達也。通鑑體用兼通，相適傳矣，非

唯文系必讀，即它系諸生亦必讀也。讀漢書

時，宜附看劉知幾史通。讀通鑑時，宜附看

讀通鑑方輿紀要。

授倉頡見諸急就元尚諸篇，教以習字識字，累成得試爲吏。此小學也。八九歲授以孝經論語。此修身讀也。（注一）十二三歲，乃專一經或數經，如詩賦書之類。（注二）此尊經也。漢時經師勿論矣。如其他帝后宮人守令賓友，鮮有不習孝經論語或一經者。（注三）宜具學術之產，幾歷三代。由此可知漢時教育，首數以論語書法爲一級，猶今中學之國語。次數以一經或兼通古經爲一級，猶今大學文系之專業班書收載。姑舍是以待他時努力。非初學讀解通達也。通鑑體用兼通，相適傳矣，非唯文系必讀，即它系諸生亦必讀也。讀漢書時，宜附看劉知幾史通。讀通鑑時，宜附看讀通鑑方輿紀要。

青年成功之路

王雲五

青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青年人都說走向成功之路，國家是沒有不聖感的；反之，青年如果多陷於失敗，國家也就難免衰落。本來青年都具有朝氣，當然高於前人的精神，因此許多革新事業，都由青年推動。可是古語所謂「其進锐者其退速」，往往又可見青年寫照，我們常見許多青年，突然陷於煩悶之境，或由極樂而變為消極，或由發憤有為而變為自承自棄，煩悶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大多數都由於遭遇挫折。天下事本沒有絕對順遂的，青年因缺乏經驗，以為天下無難事，因此對任何事常存「為到成功」之樂觀心理，結果一遇挫折，便彷徨無措，添上一番悲情冷感，不思設法克服困難，遂至煩悶，而不識自擗。此種現象，頗為常見，不僅是青年的不幸，實亦國家之重大損失。其實挫折只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試驗，在著於應付挫折之入，挫折愈多，最後之成功亦愈大。成功失敗，僅差一念，歧路彷徨的青年須知失敗和成功二路，均在眼前，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是堅強的身體：就是堅強而無野蠻人一般的身体，一個成功的人，必先能勞苦耐勞，習勞耐苦，一方是堅強體格的結果，他方面也是堅強體格的鍛鍊。習勞便是常常運用體力，而運用體力的結果，無形中已成為最有效的一種體育，耐苦可以增進身體的抵抗力，對於身體的堅強，收效甚大；因此

體力紓苦可養成堅強的體格，及至相當堅強的體格，即已趨養成，於是能耐勞耐苦，彼此互為因果。我以為青年的體格堅強和他一生的事業成功失敗，實有重大關係，先從學業說起：一個體弱多病的人，在學業上是不會有重大成就的。縱然他有濃厚的研究興趣，却因精力有限，往往未深入，即為點心研究過人，多病之身仍能研究有得，但是未老先衰，或是中年作古，在個人和國家都不免有重大損失，因為一個人的學問成功，至早要在三十歲以上，如果四十左右便作古人，則他的學問，可以供獻於社會的時間，不過十年上下，殊為短促。反之，如果這個人能夠活到八十年，而且到了高年，身體仍然堅強，則他的學問不僅有進步，而且可以供獻於社會的時間，多至四五十年，一個學者彷彿成為四五個學者。其次說到德性，身體強健的人，大都能快而樂觀，樂快則對人多施同情，窮愁則對事定詬謔，同情為社會調和之因，窮愁為社會進步之源，其結果均有利於社會，故本為最上之道德。

（注二）漢時學僅，通小學及論語孝經後，更進則治一經或他經者，見於兩漢書紀傳者甚多，悉數之不能終其物；如後漢書范升傳，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受梁邱易皆通。又鄧皇后紀，十二通詩論語。又馬融傳，子續，十三明尚書。荀爽傳，年十二，通春秋論語。此略舉之也。

（注三）漢書昭帝紀：詔曰，朕通保傅傳孝論語新舊，未云有明。高祖紀：蕭何識曰，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披庭養親，教授詩論語孝論。後漢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采風后紀：少好史書，九歲認論語。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披庭養親，教授詩論語孝論。後漢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采風后紀：少好史書，九歲認論語。

（注四）爾雅孟子二書，在漢時亦重之。漢書高文志，儒林列入六藝略之三經派，不入小學，訓班級論，亦未明言其故，故後人疑義甚多。

然其實後經作訓，實通經之序也。揚雄方言，以爲孔子四傳，解釋六傳；王充論衡，以爲五經之詳，亦猶近之。惟余謂漢初儒雅，頗異今俗或

書法，業成得試寫吏。此第一級也。再越則授以讀孝經論語，有以一師專授者；亦有由經師兼授者。漢書平記：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

傳，郡有書舍，原遠就書，一冬之間，誦孝經論語。此由一師專授者也。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以一師誦讀孝經而薦授者。此由經師兼授者也。且漢時有受論語孝經小學而不授一經者，無授一經而不先受論語孝經者。蓋通一經之先，皆先通論語孝經也。故本文以論字爲小學之標，以通論語孝經爲修身之標。

（注二）漢時學僅，通小學及論語孝經後，更進則治一經或他經者，見於兩漢書紀傳者甚多，悉數之不能終其物；如後漢書范升傳，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受梁邱易皆通。又鄧皇后紀，十二通詩論語。又馬融傳，子續，十三明尚書。荀爽傳，年十二，通春秋論語。此略舉之也。

（注三）漢書昭帝紀：詔曰，朕通保傅傳孝論語新舊，未云有明。高祖紀：蕭何識曰，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披庭養親，教授詩論語孝論。後漢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采風后紀：少好史書，九歲認論語。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披庭養親，教授詩論語孝論。後漢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采風后紀：少好史書，九歲認論語。

（注四）爾雅孟子二書，在漢時亦重之。漢書高文志，儒林列入六藝略之三經派，不入小學，訓班級論，亦未明言其故，故後人疑義甚多。

然其實後經作訓，實通經之序也。揚雄方言，以爲孔子四傳，解釋六傳；王充論衡，以爲五經之詳，亦猶近之。惟余謂漢初儒雅，頗異今俗或

將其改善增進，以適應現代的需要，實在也難不住。我國宗。因為我們的祖宗所認可者，這較我人為少，應該有所創造，我人處境較佳，機會較好，倘祇照搬，不知創造，豈不是愧對祖宗嗎？所謂文明的頭腦，一方面雖懷疑，他方面須有研究，孟子說：「盡信書則不如無學」，這便是古聖賢對於接受古文化之一種懷疑表示，也就是創造新文化之起點。但是僅謂懷疑，仍無補於事，必須從事研究，並作有效的努力研究，始能有新的創造。我以為國人最缺乏而亟需養成的一種習慣，就是所謂算學的習性，因為算學是最正確而最接近真理的科學，一加一總得二，三減二總是一，研究學問而能養成算學的習性，定可因探求真知而有寶貴的收穫，反之，我國人治學，往往傾向於虛妄，或模模糊糊，不肯切實探求，是一大缺憾。青年治學伊始，認注重算學的習性之養成，遇事務求真確，不貪苟糊過去，則一生收穫，將受益不淺。

三、是積極的精神：就是有勇無退百折不回之精神，一個人做事要成功，必須抱有這種精神，無論處何境地，不至消極，反而因困難愈多，克服困難的意願愈厚，要養成這種精神，除有賴於強健身體，以其多能樂觀而積極外，仍須於事前有充分的準備，所謂事前準備，一是預防失敗之可能，先作補救之計劃，計劃既周密，失敗的機會也就較少，舉不幸而遭遇挫折，因預有準備，便可從事補救，不至臨時無所措手。語云「心要小，胆要大」，就是說，平時若能小心，臨事自能大膽可以表現，事前準備之效用。二是堅持有志者事竟成的信念，把失敗視為有的試驗，不論遭遇若干次之失敗，仍繼續努力，以求達到最後勝利。英國有一句流行的

故事，說從前有一個國王，抵抗敵人的侵略，意志堅強，屢敗而屢戰，後來因打了第五次敗仗，意志稍動搖，仰臥在一間鄉村的破屋裏，正在考慮前途，偶見屋頂一隻蜘蛛，正在一個角落結網，想起所吐的絲，從一角落始到另一個角落，五次都沒有成功，那國王自念，假使她六次成功了，那時我也在奮鬥一次，結果蜘蛛終於第六次成功了，那時國王也就再振作腳，終底於成。這故事實在是青年處世一個最好的教訓。

一、是平正的思想：就是中正和平而不偏激的思想，此點乍看似很平常，實則關係最為重大，假使上述的三條件，就是野蠻的身體，文明的頭腦，和積極的精神，一一具備，却短缺了這一條件，則其結果，於己身於人輩，不僅無益，且有大害。試舉德國一於青年為例，他們注重體育，體格堅強，任何人不他否認，他們對於學術的接受研究和發明，也為舉世所公認，他們在第一次歐戰失敗以後，受了和約的嚴格束縛，毫不消極，却很積極地從事

於民族復興和自強的努力，在二十年前，聽者早已預料其有復興與自強之一日。十二年前，我曾遊歷德國，眼見該國青年的氣氛，斷定其猶必能解除之，東方，惟以其偏激之性，實指或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之世界戰爭，深覺其慘酷，於那種戰爭之時，勿為已甚。果然十年以來，局勢大變，德國竟遭受人壓迫而壓迫他人，其甘為威首，以挑撥其野心的領袖，大戰又何從而起？可見青年缺乏李立克的忠告，不僅為歸於人罪，且必災及本身也。

本期作者介紹

姜子瑞先生，現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員

高語望先生，現寓居江津，專事著述。
汪紹麟先生，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公民訓練系教授。

劉燕谷先生，原任本社編輯，現任國立中

山大學法學系教授。

王雲五先生，現任商務印書館總經理。

丁蟹和先生，現任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教

評范著「行政法總論」

劉燕谷

大學畢業 范揚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目前中國的法學界真可以說到了空虛的頂點；原來的著述已是不復幾丁，渺希是比較詳細比職有系統的註釋書（*行政法總論*）也屢難找得出。後來，這種情形，在行政法學的著述中，更其如此。行政法學在一切法律學科中，本來是最年輕的，而它的輸入中國，則更是最近幾十年來的事。

粗是由學術與情形的特殊和各種條件的限制，不能使行政學在我國有迅速的發展。一直到最近為止，歐美兩國的學者斷續地介紹一些學理的研究，除了偶爾有我國學者斷續地研究之外，我們還找不出一部專門研究我國行政法的全面的著述，這真是一件十分遺憾的事。但是在這樣貧乏的情形當中，范揚先生的大著「行政法總論」的問世，不能不說是我國行政法學界的「空谷足音」。這使我極度引為歡喜的。

范先生的行政法總論，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到了民國二十六年，便已三版暢售。這一事實，不能說明了我國學界對於這一學科的需要的迫切，同時，還說明了范先生的大著是如何受人歡迎！

這一本書，據著者自己在序言中所述，是歷年來在各大學教授的結果，中間經過了不次次數的修改，但是自己總覺得不能滿意。對於著者這種治學的謹嚴和虛心的態度，實在值得我們的欽佩。

行政法總論，全書共分六章：首章序章，次述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及基本法則，第三章敘述行政組織，包括行政機關的構成者及管領物公物；第四章行政作用；第五章行政救濟，包括行政訴願及行政訴訟，最後一章是自治行政。把自治行政與國家行政組織相分離，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國自治制度尚未確定，各種重要的自治法規，現在正在大加改訂，所以現在最後一章，以為將來重版時留一編纂餘地（見原書序言）。

本書的立論，大陸是採取德國近代學者哈克（H. Haeckel）及日本學者美濃部達吉博士等的學說，而亦受了一點實證法學和純粹法學的影響。原著者對於各家的學說，並不是無條件的接受，毋甯是參照我國現行的體制而予以適宜的改造使其適合於我國的實際。這一點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這本著述，據著者之見，具有下述幾點特色：

一是適合我國的實際。本書最大的特色，就是能夠不尚空泛的理論，而適應諸民族依照中國的實際，使其和學理作相互的發展。像這樣的例證，不勝枚舉。例如原著者在第一章敘述行政的概念時，

首述我國現行政制的五權分立論，在傳統的三權之外，附加上考試及監察的兩種作用。考試及監察兩種作用，是否為行政作用的一分歧，抑或應該離行政作用而獨立，這是政治學上討論的題目。就我國現行法規而言，考試與監察，各為統治權的獨立作用之一，當無問題。原著者捨棄傳統的三權分立的

理論，而主張五權分立，可以說是一種創見（原書一頁）。又如第三章的公物，原著者也有相類似的見解，本來，關於公物的所有權，在理論上，向來有德法兩國學者之爭。一般說來，德國學者（當然也有例外），普遍地承認公物的廣有權為私法上的所有權，因之，公物的處理，也適用私法上的規定，但是法國學者，則普遍認為公法上的所有權，具處理應該受公法的限制。我現行法，對於公物的所有權，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有些認為我國屬於私法的。原著者在敘述選舉問題時，就毫不猶豫執任因襲的。原著者在敘述選舉問題時，就毫不猶豫執任何理論，認為「根據該規解釋及其性質以決定之」（原書一九八頁）。這顯然是「種折衷的論調」，但是也適合於我國的實際情形。從這些情形來說，筆者認為原著者是頗受實證法學乃至純粹法學的影響的。

本書的第二個特點，就是條理清晰，敘述簡明。這在原著者敘述行政行為中，更其如此。行政行為，本來是行政法的一個最主要的問題，而且也是一個最難了解一個問題。因為行政行為是擴及行政法關係的必需條件，沒有行政行為，則行政上的主權與客體之間，無從發生聯繫，而行政法關係也就無從建立。其次行政法上的行政行為，相當於民

法上的法律行為。但法律行為，民法上有明白規定，而行政法或中間於行政行為並沒有明白規定，所以要論述行政行為，決不能僅僅援引法文，因而在敘述上，便要發生極度困難，但原著者對這個問題的敘述，實在得引，簡明扼要，而且有條不紊，使讀者論述得一明確的概念，這在技術上，不能不说是一個最大的成功。

似乎是本書的主要特色。此外，原著者以明白淺顯的筆調，使讀者輕易地理解，原著者雖毫不感嘆彷彿之苦，融合「深入淺出」的方法，更不厭其煩，原著者認為本書不僅是「部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專門著述，而且還可作為一本良好的行政法的教科書」。

不過在另外一方面，原著者對於本書，覺得有點似乎不無商榷的餘地，實在還要附加兩點淺見。

一、在行政的意義方面，原著者對於行政的定義，大體上是採取所謂「減除說」的。他的定義是「行政者，為國家統治作用中，除司法，考試，監察之外，而行於性質下之一切作用也」（三頁）。這和筆者所認爲的定義不同之點，就是沒有把立法作用放在與司法考試監察行政等作用相對等的地位，而把行政保留在立法的。同時原著者在原定義之下附加了一個註釋，說明他的採用過額定義之故：「實際上之行政，學者大都僅以行政的意義，即以行政作用，與立法司法不同，門類繁多，內容複雜，不易簡單說明，亦以其他各種作用，為由廣義之行政中，分離獨立也。」

二、原著者對行政不適用憲法之直接執行之一點，而以行政機關，有指揮系統之科或特徵之一點，而以行政機關，有指揮系統之科或特徵

。但是所謂憲法之間接執行，根據似嫌虛謬，吾人未敢苟同」（二五頁原註一）。

凱爾生理論根據，是否如范先生所謂「似嫌虛

謬」，這理暫不論，不過對於行政的概念，做作這樣的定義，實際上是不無缺憾的。第一是行政概念的不確定，因為依據范先生的定義，行政概念，完全依司法以試監察的概念而定，反之，後者的概念如不確定，則前者的概念亦難從確定。如此則

行政法學的基本概念，亦將被其它學科的概念之牽動而變動，而喪失其存在的獨立性。第二減除說的根據，是源於三權分立論，但在我國現行政制的五權分立論下，這個定義更難爲適當的說明。例如監察作用之一的審計作用和行政上的主計作用，是有實際上的區別？第三就形式上言，減除說者對於機關組織的區別，仍屬非常重視。所以行政於其作用的區別，亦完全依據機關組織的區別而定，但是現在一個機關中，可以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作用相互通存，如「行政立法」「行政裁判」「司法行政」及「非訴事件」等等，我們將認爲「司法」抑爲「行政」？且實際的行政，既乏明確的概念，則其所據爲基準的機關，如何者爲司法機關，何者爲行政機關，何者爲監察機關，何者爲行政機關，亦無明確的界限。所以筆者認爲范先生對於行政的定義是不無商榷的餘地的。

其次范先生對於行政法的法源，在第一項成文法中，列舉（一）約法；（二）法律及命令。（甲）

（乙）國民革命黨的法令；（丙）國民革命黨之法令；（三）條約（四）自治條規。這裏，筆者以為似乎還可以加入「中國國民黨的黨規法規和命令」一條。

監制以及其他一切黨務法規和命令，或爲我現行行政法之法源，自不待言。

再次，就編制而言，編製爭議，在一般的審述中都放在行政機關一章裏面，但原著者把牠列入行政組織之行政官署一章中，營造物與公物，普遍是行政作用法的一部份，原著者把它列入行政組織裏面，這些似乎有點違背邏輯。

最後還附帶的提一提公法與私法的問題。公法與私法的區別，是傳統的理論之一，但現在已經喪失了存在根據（請參閱拙作「公法與私法」本刊第三十七期），原著者對此區別，也會一再表示不妥（一二及一九八各頁）。但原著者在大體上仍深諳公法與私法關係的全貌，而「行政法關係」，則依原來的通說，行政法關係只是公法關係的一種，並不是公法關係的全部。而「行政法關係」，則以行政法關係爲公法關係。可是實際上，如今依照原來的通說，行政法關係只是公法關係的不少是私法關係。所以筆者为了避免引起誤解，不如將「公法關係」一詞，改用「行政法關係」，較爲確切。

上面所述，是筆者的一得之見，對於原著的特點，當然無很臺末。惟筆者自悟末學，所迷多有去當，同時，對於范先生的原著的意義，深感有誤解之處，欲請范先生不吝指正。

請 定 一 節

請 介 節

請 批 評

改國立後的河南大學

文 楊

一、源頭風光

深山——一個不滿三百戶人家的古老山寨，四周沒有十里的平地，想走遠遠的說不過百步左右，交通堵塞，物產不足，街上破落，方於處處含着古色的小商店，那便是河南大學文理農三院的所在了。南門內的驛道作了辦事處，北門外的土牆牆，高牆下，古柏數株，就是每日往來者五萬學生的教室院，由於教室的不夠分配，前年會增築東廬百餘間，院內繁花似錦，香氣四溢，從設立舊書院，一書卷壁連山，天氣陰了，也確實是一番滋味。在這烽火連天，國難正進行着，日本強盜神靈抗戰的時候，讀者不勝悲憤，但讀者所傳來中外戰事消息的話，那真如古寺野鶴，不如今日何日了！

二、院系鳥瞰

河大現在一共是四院九系（醫學院不分系）。文學院有文史、經濟、教育三系，理學院有數學、化學、生物三系，農學院有農藝、森林、園藝三系，各系相距很不遠，設備亦良。如就學生的數目而論，農科不最多，約佔全校總數的五分之一。文史教育系人數略相等。理學院數理化學兩系也不相上下。生物系少些。農學院農藝系最多。醫學院分前朝和後朝，在城內。

三、教授種種

河大的教授有着一個共同的特點——樸素親切，誠實無私，他們總是全副精神地工作着，他們的學術造詣極高，生計維艱，這當然是全國上下各界的一致感覺，在抗戰期間也是應吃的苦頭，在此地的

河大的生，以至外界知道的人士，莫不以圖書

儀器之多相稱道，幾年來的偉大抗戰，南北各公私立大學大半在砲火中流亡了，狼狽西東，一再轉徙，致使許多珍貴的圖書儀器，都痛心的散失了。

河大雖然也同樣經過了幾度的搬家，而每次指

定還有着許多外間不易見到的資料，甲骨鼎彝等類

的考古名著，史學文學中的絕版書，科學部門的原

文參考書，不但質佳，為數也多。從圖書館的各部

分，每人可供六七種書籍之多（從事專題研究者仍可增加）。

這里所指的各部分是說圖書，圖版的分

館，和文史、經濟、教育三系的研究室。談到儀器

，那更成今日稱世之珍了，化學實驗室裏的酒精燈，和水浴，電爐，玻璃管等一應齊備，天氣陰了，

還呼呼有聲，濃烈的藥品氣味不時飛射。醫學院與

生物系每人都說還可以平均一張課桌椅，其餘一切

講植物標本，大體上應有幾有。

在整個學術界瞧着

教授們所表現的更是一種特殊的作風：凡你所讀看

到的，不是多歷年所的長衫馬褂，便是氣度風範的

破舊西裝（儒雅也有例外），吃的是家常便飯，住

的是農家房屋，也許內面陳設好點罷了。可是這你

五、學生生活

譬如你從嵩縣動身西上，經過了百里的崎嶇山

路，有時一燈美夢午夜不眠，在今天各種花草雜誌上不時的可以看到他們的作品，此外每人還有各自經常的著作。更其值得大書一筆的是他們全沒有

「老子天下第一」的臭架子，只要你真心請教的話，他們總是頗循善誘，侃侃而談。假若一定需要指出幾位大名的時候，則文學院荀文甫先生的學術思

想與社會經濟史，尤其宋明哲學，達詮之深，恐怕

河大雖然也同樣經過了幾度的搬家，而在大學也要居第一

不但在此要居第一把交椅，在全國大概也要居第一

不但在此要居第一把交椅，在全國大概也要居第一

不但在此要居第一把交椅，在全國大概也要居第一

不但在此要居第一把交椅，在全國大概也要居第一

不但在此要居第一把交椅，在全國大概也要居第一

不但在此要居第一把交椅，在全國大概也要居第一

不但在此要居第一把交椅，在全國大概也要居第一

不但在此要居第一把交椅，在全國大概也要居第一

關於土木工程問題答況清法君

丁愛和

(一) 我有幾個關於土木工程的問題懇請指教：(一) 木橋的安全部件之圖樣？(二) 石

及半橋面換的安全部件可用什麼公式計算最便或安全？(三) 石

及半橋面換的公式有何分別？(四) 請指示關於材料

算可有通用的公式及係數？(五) 請指示關於材料

力學的中級及較高級的參考書籍數種。

會員况清法上四月十日

B 諸時性橋墩樁座均用木料建築者，一切與上述者同。

(2) 加強橋樑：加強橋樑之載重標準最少須與臨

行道：人行道活重規定為每平方公尺四百公

斤，荷載力不計。

(3) 衝擊力：木橋之衝擊力普遍可用活重之百分之一計算。

(4) 風力：風力普遍假定為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公

斤。

(5) 木橋面載重，其係數約分爲活重、活重，荷

力及風力等幾種，並無一定公式。計算安

全載重，普通須先按各種載重，算出最大應

力，然後再用通用之設計方法，計算擇之各

種載重之計算標準，各接照所訂並不

同。(交通部公路處所訂規範可參閱)茲將

樂西公路橋樑設計準則關於各種載重者節錄

如下：

(甲) 橋面，總重包括建築物本身之重量及其

所有駕車人行道水管電線等固定設備之重量。

(乙) 活重：活重包括橋上車輛行人等之重量

及行道活重根據標準貨車載重計算之。貨車載重

凡新建或加強之木橋其多計貨車重量規定如下：

(1) 新建橋樑

A 半永久性：橋墩樁台載重十五公噸橋面設計

標準如下：

跨徑在六公尺以下：載重十公噸。跨徑在六公尺至十二公尺：載重十二公噸。跨徑在十二公尺以上：載重十五公噸。

他們與他們來自各種不同的縣份與省份而共同的負

擔在這地鄉民貪的深山里。服裝樸質，飯菜平常，

住的更其散漫，這就現實，分佈在六七個村莊，房

屋多半爲農民的牛廄屋所修補而成，不過在這種「

往來無白丁」的情形下，也正如「南陽諸葛廬，西

蜀子雲亭」一樣，而不覺其簡「陋」罷了。除正式

演講外，更有如體育運動員，演文演說比賽等。廣

究空氣極爲濃厚，學會達四五十種之多，經常作學

術講演，出壁報……不勝其述。不過本期以來，也

許爲了「資助紙費」的原因吧，比較冷落一些，相

信在最近的將來會再度掀起研究的高潮來。

六、今後展望

經過了河南省當局與參政員諸先生的鼎力幫助

，經過了本校師生的奔走呼籲，正當河大命運走入

了存亡階段的嚴重時段，在中央的愛護扶植下，國

中央在樂山設有木材試驗所與武漢大學工院合

作，尚未有正式報告發表。

(四) 現國內大學所用之「材力科學」教科書為美

國 Timoshenko and MacLoughlin 所編，其中

材料及導演方式均合初級參考之用(重慶有

印本)學理較深者，英人 Gage & Sargeant 各

著有 Strength of Materials，再武漢大學著有「

材料力學」丁燮和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他精神，上則遵循政府的戰時教育政策，下則深

熟同學意見，上上下下，內內外外，通力合作，使

這華北最前線的河南大學走上欣欣向榮之路！